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112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的股份转增和认购事宜以实际执行、登记结果为准，投资人能否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正式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东莞中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并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日，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决定对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尚宽律所）担任预重整管理人。2026年7月6日，预重整管理人尚宽律所组织公司与预重整牵头投资人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芯光通达）及12名联合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签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编号2026-077）。

为推进预重整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与预重整牵头投资人南宁芯光通达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Ⅰ》，并计划与12名产业协同方暨联合投资人分别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Ⅱ》。

二、《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宁芯光通达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Ⅰ》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由每10股转增不超过15股调整为每10股转增13.6股。以160,020,000股为基数测算，拟转增217,627,2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377,647,200股。双方将配合把转增安排纳入重整计划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南宁芯光通达拟认购股份由56,030,000股调整为75,030,000股，认购单价仍为7.65元/股，认购对价为573,979,500元。按上述转增后总股本测算，拟认购股份约占转增后总股本数377,647,200股的19.87%。

序号	投资人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元）
1	南宁芯光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30,000	573,979,500
	合计	75,030,000	573,979,500

3．南宁芯光通达的锁定期承诺由36个月延长至60个月，自取得股份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南宁芯光通达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次受让股份。除补充协议明确调整的事项外，投资款支付期限、减持限制及其他履约要求继续按照原协议执行。

（二）拟与产业协同方分别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Ⅱ》

1．公司拟与下列12名产业协同方暨联合投资人分别调整认购股份数量，认购单价仍为7.65元/股。调整后的拟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投资人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元）
1	北京大有瑞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997,400	114,730,110
2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德润承昌1号重整财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070,000	122,935,500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信信托·云帆7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2,430,000	18,589,500
4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恒通395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7,500,000	133,875,000
5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通信托·麒正1号财富管理服务信托”）	15,000,000	114,750,000
6	广州广资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76,500,000

序号	投资人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元）
7	深圳市深资磐石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0,000	93,330,000
8	深圳市创盈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8,250,000
9	深圳前海普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普渡金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99,450,000
10	深圳前海合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8,250,000
11	杭州润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00	130,050,000
12	上海弈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7,650,000
	合计	129,197,400	988,360,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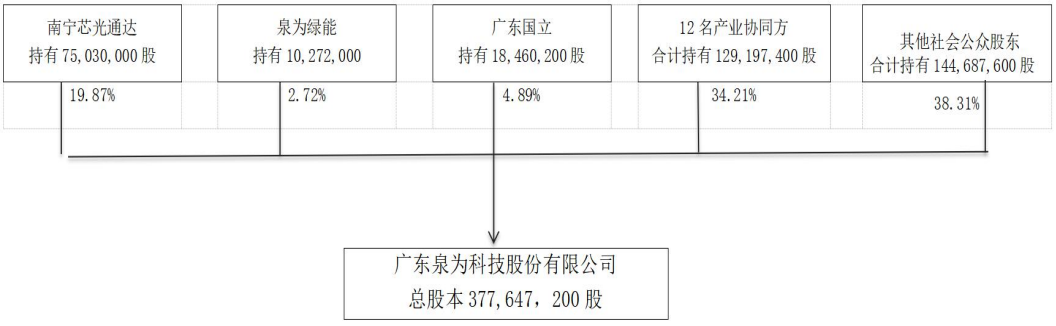
2. 经公司及预重整管理人确认的已付保证金按原协议抵扣。投资款支付期限、锁定期、减持限制及其他履约要求保持不变，继续按原协议执行。

(三)协议生效及与原协议的关系

各补充协议以各自签约方最后盖章日为生效日。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未约定事项及相关违约责任仍按原协议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后，13名经重整投资人遴选程序遴选确定的中选投资人合计拟认购204,227,400股，认购对价合计1,562,339,610元。根据原协议，南宁芯光通达拟通过参与本次重整投资取得公司控制权，若《预重整投资协议》《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均顺利执行，则公司经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备注：截至2026年11月18日24:0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公司控股

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简称泉为绿能）持有公司股份10,272,000股，泉为绿能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国立）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8,460,200股，图示比例依据该数据计算得出。）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东莞中院对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债权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东莞中院正式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重整失败并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与南宁芯光通达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Ⅰ》。

2．拟与12名产业协同方分别签署的《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Ⅱ》。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